

分并存,相应产生了多种分配方式,使得社会成员间的利益有所差异,国家在协调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时,难免的政策失误影响职工群众的具体利益,这就需要工会来发挥其维护职能,社会主义制度尚有不完善的地方,民主与法制建设还需要不断加强,社会上还存在官僚主义以及各种腐败现象,在这种条件下,职工群众的利益难免不受侵犯。因此,工会的维护职能仍然是社会主义时期工会的基本职能。

第二节 工会工作

一、工会组织建设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新的社会经济组织如雨后春笋般地不断涌现,一些基层工会组织的工作亟待加强,伴随经济的不断发展,新时期基层新组织建设也在实践中探索,在探索中发展,在发展中逐步走向规范化。

工会运行和工会工作的开展和成就,是同组织建设的保障途径分不开的,县工会一向重视自身建设,工会的历次代表大会,总是在按上级工会的方针、任务的同时,解决组织建设方面的问题。工会要实现党的政治路线和工会工作方针,就必须加强组织工作,把工会自身建设好,因为任何正确的路线、方针、任务确定之后都不会自动得到实现,而要依靠工会各级组织和广大干部带领职工群众去贯彻落实。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体组织,它之所以不同于党和国家政权组织,就在于它的成员既包括了工人阶级先进分子,又包括了广大群众。工会的这种广泛的群众性决定了它的组织、制度和活动内容等等都必须群众化。加强组织建设,最大限度地广大职工吸引到工会组织中来,并通过工会的民主生活,加强职工的组织性、纪律性,有利于解决工人之间矛盾,实现工人阶级内部的团结和统一。

二、创建职工之家

1991年7月。按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民主生活制度,逐步开展了职工之家建设,至2005年全县共建有职工之家5个(县医院、畜牧局、粮食局、洛若金矿、文教局),其中粮食局职工之家被州总工会评为2004年6月的最佳职工之家。

三、新经济组织建会工作

新经济组织工会是基层工会组织重要的组成部分,更多地承担着其他基层组织难以承担的工作,要实现工会的职能,就必须向乡镇(街道)一级延伸,把乡镇、街道工会作为整个工会组织结构中的一级组织尽快建立健全起来。

1998年开始,在全县范围内把新经济组织工会的组建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取得明显成效。到2005年全县新经济建设建会达55个,入会职工为1364名。

四、工会女职工工作

工会女职工工作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大、十四大、十五大精神,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工会工作的全局,结合工会女职工工作的实际,继续促进《劳动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和《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的贯彻落实,推动“女职工双文明建功立业竞赛”活动的开展,充分发挥各级基层工会和女职工委员会的作用;通过多种途径和措施,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大、十四大、十五大、十六大会议精

神,充分发挥女职工在三个文明建设中的特殊作用;从提高工会女职工干部素质入手,加强对各基层工会女职工组织的业务指导,到目前全县女职工人数 476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214 名。

五、职工宣传教育

工会宣教工作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继承和发挥以往工会宣传工作的经验,努力要求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形势,适合基层职工实际的工会宣教工作的新路子,加强职工思想政治教育、职工文化技术教育、职工文化体育教育。基层工会宣教工作主要是职工思想政治教育、职工文化技术教育、职工文化体育工作。

六、建立劳动合同制度

在全县企业普遍建立了劳动合同制度,通过进行集体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 13 个,覆盖 6 个企业和 127 名职工。工资集体合同签订工作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增强了劳动关系的合同,维护了员工的切身利益。

七、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是工会工作的重点,首先积极配合有关方面加强《劳动法》、《妇女权益保障法》以及涉及职工权益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与监督。运用舆论和法律武器,同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作斗争,切实帮助职工增强法制观念,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八、劳动竞赛

工人阶级是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的主力军,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组织引导广大职工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县工会先后在职工中开展了“金点子”,职工提合理化建议,并在职工中开展了“三个百万”行动(百万职工经济技术创新、百万职工技术练兵、百万职工节能减排合理化建议活动)及“安康杯”知识竞赛。全县职工积极参与,参加面达 100%,参加职工数 2 470 人次,提出合理建议 6 条,创直接经济价值 25.607 万元。

九、劳模评选管理

全县有州劳模 1 名,为了做好劳模评选和管理工作,县工会根据我县实际加强了对劳模的评选与管理工作,每逢元旦、春节工会领导都亲自登门,对劳模进行慰问,帮助劳模解决一些生活、工作中的实际困难。“五一”、“十一”县工会都要组织劳模参加县总工会组织的文艺活动,并按州总工会的要求组织劳模外出参观学习。

柔巴,藏,男,1964 年 7 月生,色达洛若乡洛若村,1998 年获四川省劳动模范称号

十、厂务(校务)公开

各级党委和工会提高认识,抓住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建立,抓典型、抓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抓督促检查和宣传培训等方面的工作,推动了厂务(校务)公开制度的普遍推行。截至 2000 年,全县企事业单位普遍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厂务(校务)工作领导机构及工作运行机制。全县厂务公开企业、校务公开单位已达 100%,在政务公开全面推行的基础上,县工会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完善机制,抓住重点,注重实效,使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得到发展,民主评议领导人工作有新的进展。

第二章 共青团色达县委

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

一、机构

2001 年机构改革,共青团色达县委设行政编制 4 名,其中领导职数 3 名(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股级领导职数 1 名)。单位内设办公室和综合部,综合部下设学校青少年部和工农青年部。

至 2005 年,全县建立乡镇团委 17 个,配备了团干部 76 名,其中:专职 6 名,兼职 70 名。乡镇机关团支部 17 个,村团支部 59 个,设团支部书记 1 名,委员 2 至 3 名。乡镇机关团员 123 人,农村团员 443 人。

表 8-2 共青团色达县委 1991~2005 年领导统计表

时 间	书 记	副书记
1991~1994	谢少华	尼清
1994~1996	高林中	尼清
1996~1998	(空缺)	苟玉福
1998~2001	苟玉福	杨方平、胡文勇
2001~2005	杨方平	格桑赤里
2005.5~2005.12	(空缺)	拥青

二、职能

行使共青团色达县委员会赋予的领导全县共青团、青年、少先队工作的任务,对全县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参与制定全县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对青少年活动阵地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参与有关全县青少年事务的法规的制定和实施,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协助县委、县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状况,研究民族地区青年工作、思想教育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开展各种活动;协助政府教育部门做好中小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社会安定团结;在国家经济建设中,组织和带领青少年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参与制定全县有关青年统战工作的政策,做好全县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维护和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承办县委、县府和团州委交办的其他事务。